



# 申訴程序

## 目錄

申訴的條件和方式	1
申訴分多少個級別？	2
申訴期間是否可繼續領取福利？	2
是否有人能幫助我？	3
聯絡社安局	3

社會安全局希望保證關於您殘障狀況或補充社會安全金 (SSI) 申請的每個決定都是正確的。在作出任何涉及您福利領取資格或福利金額的決定之前，我們會慎重考慮您案子中的所有資訊。

我們就您的申請作出決定後，會向您致函說明我們的決定。如您不同意我們的決定，可提出申訴——即要求我們重新審議您的案子。

您提出申訴後，我們會審議整個決定，包括決定中對您有利的部分。如我們的決定是錯誤的，我們會對其加以修改。

## 申訴的條件和方式

如您最近申請因醫療或非醫療理由而申請社會安全福利但被駁回，則您可提出申訴。申訴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且收到日期必須為您收到我們的決定通知函之日後60天內。

您可致電向我們所取訴申請表 (SSA-561表格)。就決定提出申訴最快最方便的辦法是訪問網站 [www.socialsecurity.gov/disability/appeal](http://www.socialsecurity.gov/disability/appeal)。您可線上提出申訴，並以電子方式提交作為申訴證據的文件。即使您在美國境外居住，也可線上提出申訴。

## 申訴分多少個級別？

一般而言，申訴分四個級別。這四個級別為：

- 再審議；
- 行政法官主持聽證會；
- 申訴委員會複查；以及
- 聯邦法院複查。

我們向您發出申請決定通知函時，會說明如何就決定提出申訴。

### 再審議

再審議是由未參與初始決定者徹底複查您的申請。我們會考慮初始決定時提交的所有證據以及任何新的證據。

大多數再審議在複查您的檔案時均無需您在場。但是，如當初決定以您醫學病症改善為由而取銷您領取殘障福利的資格，而您對該決定提出申訴，則您可與社會安全局的代表面談，說明您為什麼認為自己依然有殘障。

### 聽證會

如您不同意再審議裁定，則可申請舉行聽證會。聽證會由未參與初始決定或您案件再審議的行政法官主持。聽證會地點通常距您家75英哩以內。行政法官會將聽證會的時間和地點通知您。

在聽證會之前，我們可能會就您的申請，要求您提供更多證據並澄清資訊。您可查閱您檔案中的資訊並提供新資訊。

在聽證會上，行政法官會盤問您和您帶來的任何證人。其他證人，例如醫學專家或職業專家，也可在聽證會上向我們提供資訊。您或您的代理人可盤問證人。

在某些情形下，我們可透過視訊會議而非親自到場的方式舉行聽證會。如採用視訊會議方式，我們會提前向您告知時間。採用視訊方式舉行聽證會，可讓聽證會對您更便利。與親自到場的聽證會相比，視訊聽證會的排期往往更早。另外，視訊聽證會的地點可能離您家更近。這可能讓您更容易安排證人或其他人陪同您參加聽證會。

出席聽證會（親自到場或視訊會議方式）通常對您有利。您和您的代理人（如您有代理人）應出席聽證會闡述您的申訴理由。

如您無法出席聽證會或不想出席聽證會，必須盡快向我們書面說明原因。除非行政法官認為需要您到場才能裁決您的案子，並要求您必須出席，否則您不是必須出席。另外我們也可為您作其他安排，例如調整聽證會的時間或地點。您必須有充足理由，我們才會作其他安排。

聽證會後，法官會依據您案子內的所有資訊作出裁定，包括您提供的任何新資訊。我們會向您發出裁定通知函，並附上法官的裁決書。

### 申訴委員會

如您不同意聽證會裁定，可申請由社會安全局申訴委員會進行複查。我們樂於協助您申請此複查。

申訴委員會受理所有複查申請，但是如該委員會認為聽證會裁決正確無誤，則會駁回複查申請。如申訴委員會決定複查您的案子，則會自行裁決您的案子或將其發回給行政法官作進一步複查。

如申訴委員會駁回您的複查申請，我們會向您發出駁回說明函。如申訴委員會複查您的案子並自行作出裁決，則我們會將裁決書發給您。如申訴委員會將您的案子發回給行政法官複查，則我們會向您發出通知函和發回複查裁定書。

### 聯邦法院

如您不同意申訴委員會的裁定或申訴法院裁定不複查您的案子，則您可在聯邦地區法院提起訴訟。我們發給您的申訴委員會裁定通知函會向您說明如何申請由法院複查您的案子。

## 申訴期間是否可繼續領取福利？

有些情形下，在我們就您的申訴作出裁定之前，您可要求我們繼續向您支付福利。符合下列條件者可申請繼續領取福利：

- 我們以您的醫學病症不引致殘障為由決定取銷您領取社會安全殘障福利的資格，而您對此決定提出申訴；或

- 我們決定取銷您領取補充社會安全金的資格或應減發或暫時停發您的補充社會安全金，而您對該決定提出申訴。

如您希望繼續領取福利，必須在自收到通知函之日起10日內向我們告知。如您的申訴被駁回，您可能必須退還您無資格領取的任何款項。

## 是否有人能幫助我？

有人能。許多人均在社會安全局的免費協助下辦理社會安全局申訴。但是，您可選擇由律師、朋友或他人來幫助您。您委任來幫助您的人稱為您的「代理人」。我們視您的代理人如同您本人。代理人可代替您處理大部分社會安全局事務，並會收到我們就您的申請所作出的任何決定。

事先未經社會安全局書面批准，代理人不得向您收錢或收費。如您要瞭解更多有關使用代理人的資訊，請參閱*Your Right To Representation*（「您使用代理人的權利」，出版物編號05-10075），也可在我們的網站上自行尋找該文件。

## 聯絡社安局

可透過幾個方式與社會安全局聯絡，包括網路、電話和親自上門。我們可解答您的疑問，為您提供服務。80多年來，社會安全局在千百萬人的各個人生階段，向他們提供福利和財務保障，協助保障今天和明天。

## 訪問我們的網站

要辦理社會安全局的業務，訪問網站 [www.socialsecurity.gov](http://www.socialsecurity.gov) 是最方便的方法，可隨時隨地辦理業務。透過這個網站，您可以：

- 創建 *my Social Security* 帳戶，以查閱 *Social Security Statement*（「社會安全收入明細表」）、核對收入、列印福利證明函、更改直接存款資訊、申請補領 Medicare 卡片、補領 SSA-1099/1042S 表格等；
- 申請 Extra Help（「額外補助」）以助於支付 Medicare 處方藥計劃的費用
- 申請退休、殘障和 Medicare 福利；
- 查找我們的出版物；
- 獲得常問問題的答案；以及
- 辦理許多其他事情！

上述服務中，有些僅以英文提供。請訪問我們的「多語言專區」，查閱中文資訊。我們提供免費的口譯服務，以協助您辦理社會安全局的業務。無論是打電話來還是親自前來社會安全局辦事處，均可提供口譯服務。

## 聯絡社安局

如您無法使用網際網路，我們每週7天，每天24小時透過電話提供許多自動化服務。請致電我們的免費電話 **1-800-772-1213**，失聰或有聽覺障礙者請使用打字電話 **1-800-325-0778**。

如需要與客服人員通話，請在週一至週五早7時至晚7時之間來電。在座席繁忙期間請耐心，遇到忙音的可能性較高，要等候較長的時間方可與客服人員通話。期待為您服務。



Securing today  
and tomorrow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Publication No. 05-10041-CH | January 2017  
申訴程序

The Appeals Process (Chinese)  
Produced and published at U.S. taxpayer expense  
製作和出版費用由美國納稅人支